

全立賣杜絕盡根田契人陳章德全姪清源等。有承父支分應分水田合貳埕，帶二埔墘壹坵，坐址三角潭仔庄后。東至牛埔爲界；西至鄭家田爲界；南至圳仔爲界；北至詹家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。經丈陸分零，帶水份灌溉，年載納業主張課租粟伍石零。今因乏銀應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等不受，外托中引就蘇屋官出首承買，當日全中三面議定出得時值田價銀貳佰□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□□□□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蘇屋官前去掌管耕作，永爲子孫物業。一賣千休，永無找贖，日后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德等承父支分應分物業，與他人無干，亦無拖欠課谷水銀，以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倘有不明之情，係德出力抵當，不干蘇屋官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兩無抑勒。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帶上手契壹紙，鬮書壹紙，共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
再批明：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完足，再炤。

爲中族叔 陳日包（花押）
代書兄 陳章程（花押）
在見姪 陳清河（花押）
在場見母親 王氏（花押）

立賣杜盡根契 陳章德（花押）
姪 陳清源（花押）



嘉慶拾貳年拾月 日